**450客位游览观光船装修设计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ELJT-2019005**

 **2019年2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161387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51613871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1](#_Toc5161387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_Toc51613871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4](#_Toc516138718)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拟对450客位游览观光船装修设计项目进行询价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价。

 **1、项目名称：**450客位游览观光船装修设计项目；

**2、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项目概况：450客位游览观光船装修设计项目，本船航行于清江库区C级航区，区域为清江水布垭风景区至汾水河水域，主要用于清江水上游览观光。本船采用全钢质焊接结构，单体单甲板、倾斜首柱的双尾船型，总长57.80m，水线长55.6m，垂线间长54.5m，型宽11.60m，总宽12.0m，型深3.40m，设计吃水2.00m，肋距550mm。

2.2设计工期：30日历天

2.3询价范围及要求：本次采购内容为船体装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所有饰面材料、灯具与灯光、家俱、洁具、软饰设计、水电设计、暖通与空调设计以及消防、弱电设计，并应提交上述所有材料物料书(简称FFE)、编制概算、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设计服务。一楼大厅、二楼、三楼、包房、卫生间、机舱、厨房、驾驶室必须出据两套以上效果图。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至少具有一项单项合同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游船装修设计业绩或游船装修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供应商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3.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合法经营。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要求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截图。

3.5供应商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截图）。

3.6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5、询价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6日24时00分，登录玩转恩施网（http://www.1ztour.com/index.html）下载《投标单位报名表》登记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

5.2供应商填写完整《投标单位报名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将报名表扫描件（PDF格式）在报名期限内发于采购人电子邮箱（313284363@qq.com）；

5.3未报名及超出报名期限的报价无效。

**6、报价文件的递交**

6.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3月4日 15时00分，地点为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恩旅大厦9楼工程管理部会议室。

6.2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玩转恩施网（http://www.1ztour.com/index.html）。

 **8、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718-8986336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程名称：**450客位游览观光船装修设计项目。**建设地点：**巴东县水布垭镇  |
| 2 | **采购人：**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
| 3 | **设计工期：**30日历天 |
| 4 | **质量要求：**合格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询价公告第3条。 |
| 6 | **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采购预算（报价上限）：**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
| 8 | **现场踏勘：**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报价前应联系采购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了解采购人的要求，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 9 |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19年2月27日。 |
| 10 | **询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2019年2月28日。 |
| 11 |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
| 12 | **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13 |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3月4日15时00分。**递交报价文件地点：**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恩旅大厦9楼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会议室。 |
| 14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否 □是 |
| 15 | **评审时间：**2019年3月4日15时00分。**询价地点：**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恩旅大厦9楼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会议室。 |
| 16 | **评审办法：**合理低价法 |

 **1.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采购单位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1.2.2“供应商”是指对本次询价采购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报价的法人。

 1.2.3“询价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1.2.4 “服务”是指询价文件规定成交方须承担的选线工作及便道搭设工作及相应的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1.2.5“项目”是指成交人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1.2.6询价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无条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3询价方式**

 本次询价采用商务询价方式进行。

 **1.4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询价公告。

  **1.5报价费用**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7现场勘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其他责任。

 1.8.4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除询价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密封不符合规定退回等询价文件规定情形外，均不退回供应商，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存档。

  **2.询价文件**

  **2.1询价文件的构成。本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报价文件格式

 （6）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询价文件中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涉及的币种为人民币。**

 **2.3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报价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4.1询价文件的答疑：询价文件收受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采购单位。询价采购单位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第2.4.3款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疑的内容构成询价文件组成部分。

 2.4.2询价文件收受人逾期未提出疑问的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提出疑问的，视为无疑问，询价采购单位不再另行安排时间答疑。

 2.4.3询价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前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澄清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补充或修改、澄清，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供应商询价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各供应商有义务自行及时上网查阅。不及时查阅造成的投标差异，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4询价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报价文件的编制**

 **3.1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2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报价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报价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报价。

 **3.3报价**

 3.3.1报价应按询价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明细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3.3.2报价不得超过报价上限，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3.3询价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的服务所需的所有款项，应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租赁及折旧等费用、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取得询价采购所指的服务，除了支付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一方任何款项。

 3.3.4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报价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以及成交后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4.1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4.2 近三年独立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合同书；

 3.4.3“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查询记录截图，“信用中国”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3.5证明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3.5.1询价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前如标有“▲”号，则表示该参数为关键性商务或技术参数，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评审中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询价文件的有效期**

 3.6.1自询价截止日起60天内报价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发布在指定的网站上或者直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供应商。

 **3.7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报价应以总价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报价文件做废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2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装订报价文件并标注页码，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7.3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必须打印。报价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7.4报价文件封面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投标函》应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仅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5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由供应商盖公章。

  **3.8报价文件的装订、密封、修改和撤回**

 3.8.1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8.2所有报价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3.8.3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报价文件的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供应商。

 3.8.4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报价文件应当按本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询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报价文件。

 **3.9报价文件的递交**

 3.9.1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须知前附表和询价公告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递交报价文件，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9.2报价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和询价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达，采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的，将被拒绝。

 **4.询价仪式**

 4.1采购人将按询价须知前附表和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仪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参加并签到。

 **4.2询价程序：**

 4.2.1询价仪式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询价仪式开始。

 4.2.2 供应商递交资格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查验供应商到场情况及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询价仪式，或报价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供应商。

 4.2.5密封情况及参加人员情况检查完成后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6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报价无效的原因。

 4.2.7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经上述审查后有效的报价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

 4.2.8询价仪式由专人负责记录。

 4.2.9供应商对询价仪式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仪式现场提出。询价仪式后供应商不得对询价仪式现场已确认事项提出质疑。

  **5.评审**

 5.1组建评审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奇数组成。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5.2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

 **5.3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5.3.1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3.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就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业绩、履约能力、信誉情况、组织能力、技术力量等进行比较，在同条件下或条件差异不大的情况下，选择价格较低的供应商作为第一名推荐候选人，价格较高的依次排序。

 5.4评审程序

 5.4.1资格性审查

5.4.2符合性审查

5.4.3资格条件比较、价格比较

 5.4.4推荐成交候选人

 **6.成交**

 6.1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6.2采购人于评审结束后依据评审意见表确定成交人。

 **7.合同授予**

 **7.1签订合同**

 7.1.1成交人应自接到采购人成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7.1.2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1.3签订合同的依据是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不得对其作实质性的修改，否则签订的合同无效。

 7.1.4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本《询价文件》的“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9)。合同中涉及的具体要求以及其他规定，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中标人与询价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方：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设计方：**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450客位游览观光船装修设计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 | **工程****投资****（万元）** | **计费****单价****(元/㎡)** | **设计费(元)** |
| **层数** | **面积****(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第三条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 | 1 |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
|  |  |  |  |
|  |  |  |  |

第四条设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2份以上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 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后15天内 |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 元（大写： ）。付款前设计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占总设计费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1 | 80% |  | 提交施工图文件后三十天之内 |
| 2 | 20% |  |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之内 |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委托方责任：

6.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双方协商解决。

6.1.4委托方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等工作，支付相关费用。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委托方应派专人负责与设计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委托方的所有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方。

6.1.5委托方应对设计方递交的图纸和文件及时审核并作出判断，以免在建筑设计服务工作进程中发生不必要的延搁，因委托方原因延误，设计方的工作日程应作相应延长。

因国家规范（规定）均具有一定时效性，若设计方将设计文件、设计图纸提交给委托方后超过三个月委托方才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委托方在报送前三日内须书面通知设计方。设计方应检查有无相关规范（规定）变化的问题，如有需要，设计方应及时修改图纸，委托方应支付设计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产生的相应设计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6.1.6 委托方须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设计费。

6.1.7 委托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个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6.2设计方责任：

6.2.1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文件及恩施州相关技术规定。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6.2.7 除设计方同意或被聘请对原设计进行的修改外，设计方对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设计修改不承担责任。

6.2.8 设计方应当保证其设计工作和设计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但由委托方或聘请的其他顾问方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害，设计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不足以弥补设计方损失的，应支付设计方违约金，其违约金额度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 / %。

7.2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不予支付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第二次付款金额。

7.3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7.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予赔偿发包人，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

第八条其他

8.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工程施工进行中所有对设计方设计图纸之现场修改或变更，必须经设计方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修改通知单后方可进行。否则，设计方对由此引起的质量、效果以及工程施工安全不负责任。

8.3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方需要设计方的设计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8.5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8.6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一）提交恩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陆份，设计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它约定事项：

 /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 |  | 设计方（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住所： |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电话：传真： |  |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廉洁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450客位游览观光船装修设计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巴东县水布垭抚镇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或干涉与乙方有关的中介咨询服务。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设计服务业务。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 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设计服务业务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

450客位游览观光船装修设计项目。

 **1.2项目概况**

450客位游览观光船装修设计项目，本船航行于清江库区C级航区，区域为清江水布垭风景区至汾水河水域，主要用于清江水上游览观光。本船采用全钢质焊接结构，单体单甲板、倾斜首柱的双尾船型，总长57.80m，水线长55.6m，垂线间长54.5m，型宽11.60m，总宽12.0m，型深3.40m，设计吃水2.00m，肋距550mm。

 **▲2.成果资料及标准**

 **2.1报价文件应当提交的报价文件应主要包括：**详见供应商须知。

 2.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规定，以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3.机构及人员要求：成交人承接任务后,应及时组建机构，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队伍。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50客位游览观光船装修设计项目**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挂网公告（截图）

2、投标函

3、报价汇总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文件

7、技术文件

**1.挂网公告（截图）**

**2.报价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的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我方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全称）提交本项目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计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设计工期 日历天，质量满足 。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服务。

 4.我方同意从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报价文件，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5.如我方成交，本报价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报价人将按“询价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请另拟一份密封在信封内，以作唱标用。**

**3.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报价（万元） | 设计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另拟一份连同报价函一起密封在信封内，以作唱标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经营范围：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询价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签署、投标、开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与本投标项目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作为格式文件的组成部分。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3）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4）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如有）

（5）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6）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书）

（7）“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查询记录截图

（8）“信用中国”无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9）诚实守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时，还应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证书（如有）、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如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书原件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查。**

**7.技术文件**

8.1技术文件目录

（1）初步设计思路（格式自拟）